

研究論文

誠實或輪庄： 清代枋寮義民廟之廟產經理制度— 以劉雲從為中心的探討*

羅烈師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摘要

本文依《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與《契約簿》為主要資料，以劉雲從之擔任經理（1856-1865）個案，討論清代新竹枋寮義民廟的廟產經理制度。研究發現確保廟產日增而香祀無虞的不是經理人的道德，而是輪值交接的制度性設計。

褒忠嘗是淡水廳粵人為了確保新竹枋寮義民廟之祭祀香火無虞而設置，這個祭祀組織的主要財產來源為前人的現金與土地捐獻，而現金孳息及土地租金就可以長保祭祀無虞。為了有效管理褒忠嘗的土地資產，四姓首事於嘉慶七年（1802）簽訂〈四姓規約〉，規畫了經理人制度。隨後百年的發展，褒忠嘗也果然累積了十分可觀的土地資

* 本文收稿日為2011/10/25，時任執編為簡美玲，現任執編羅烈師乃2012/7起擔任編務工作。

產；而且其資產加速累積的關鍵時刻則是十九世紀的 50 與 60 年代。

劉雲從等商號在關鍵年代擔任義民嘗經理，諷刺的是，劉雲從不僅親手為義民嘗收租，投資田產，最終竟然被迫把自己的田產，也化為推進時代的薪火。劉雲從的故事顯示，此一經理人制度固然強調經理人的道德，但是以庄為單位的三年輪任制度，才是經理制度健全的關鍵。

關鍵詞：義民信仰、枋寮義民廟、嘗會、嘗業、經理人

Honesty vs. Rot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of Hsinchu Fangliao Yimin Temple in Qing Dynasty

Lieh-Shih Lo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Yimin Ceremony Account Book" and "Book of Contracts Transcript" as the main data to discuss the assets management of Yimin Temple in Qing Dynasty of the 19th century. In a case study of Manager Liu (1856-1965), this research discovered the key factors which increased the assets of Yimin Temple were not resulted from the morality of the managers but the designed rotation system of the managers.

Guangdong Baojhong Cult Organization (GBO), the trust fund system established by Yimin Temple, accumulated assets to ensure its continuance of worship rites.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manage land assets, four surname leaders of GBO signed a contract in 1802. GBO accumulated many land assets as expected, and the critical timing of the development occurred in 1850s and 60s.

Served as the rent collector and investor, Manager Liu accelerated

the developing history forward using up his own assets. Liu's story shows, not the manager's morality, but the rotation system, plays the key role of the institu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Keywords: Yimin Cult、Fangliao Yimin Temple、Cult Organization、
Assets of Cult Organization、Manager

一、前言

對於長發號頭家劉雲從（1797-1880）而言，乙丑年（1865）何其漫長！¹九年以來的財務危機，這個冬天終究要了結了。

這一年的四月，劉雲從向自己擔任輪值經理人之一的「枋寮褒忠嘗」借來 258 大元，並且約定十月底要連本帶利還給褒忠嘗。

褒忠嘗是淡水廳粵人為了確保褒忠亭之祭祀香火無虞而設置，這個祭祀組織的主要財產來源為前人的現金與土地捐獻，而現金孳息及土地租金就可以長保祭祀無虞。嘉慶七年（1802）王廷昌、黃宗旺、吳立貴與林先坤等四姓首事，為了確保這些財產的經理事宜，簽定了「四姓規約」（羅烈師 2006、2009）。四姓規約的重要目的之一是規畫未來廟產的外庄經理人制度，這一宏圖約四十年後，由姜、林、劉等幾姓頭人具帖邀請各庄領袖，確立了輪庄經理廟產的制度。

在新埔街上經營長發號的劉雲從，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於咸豐六年（1856）與其他幾間新埔街的商號，接下了經理義民嘗廟產的工作，九年後才交卸任務。

換句話說，劉雲從既經理義民嘗之財產，卻又跟義民嘗借貸，這使得情況有點複雜。然而，也正是因為這種複雜的關係，使我們可以從這個小小的個案，窺得十九世紀民間嘗會的經理人制度。

下文首先從廟產經理的角度簡述台灣枋寮義民廟沿革；其次依《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與《契白簿》敘述劉雲從這九年經理的過程；

¹ 依劉氏族譜，劉雲從（18 世）生於嘉慶丁巳年（1797）九月二十九日，為劉可策（14 世）派下第 4 世子孫，為劉世標之長子，字飛龍。妣呂氏。生下四男：長子家秀，次子家廷、三子家欽、四子家錦。劉雲從之名在本文所舉買賣契約中，亦做雲「松」，筆者認為這係客語松從二字同音的結果。

²再其次先分析這一經理過程對義民廟產經理史的意義；最後為結論，以此個案主張十九世紀台灣民間公共產業的經理制度一方面重視經理人的誠實品格，但是另一方面又藉由輪值方式確保經理人能誠實地執行廟產經理工作；結果，真正使得廟產被合宜管理的不是經理人的品格，而是制度本身。

二、輪庄經理

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於大里杙（今台中縣大里市）起事，同年年底攻陷淡水廳治竹塹城，城內泉籍與城外粵籍民人組義民軍捍衛鄉土，一週之內即光復廳城。十六年後，王、林、黃、吳等四姓首事回憶當年：

丙午年冬，元惡林爽文戕官陷城，程廳主遇害，壽師爺接任，立策堵禦。我義民墓勇，幫官殺賊志切同仇，捐軀殉難者不少，血戰疆場，屍骸披露到處，夜更深常聞鬼哭，各庄人民寤寐難安。蒙制憲以粵民報效有功，上奏京都，聖主封以褒忠二字，時有王廷昌自備銀項，請出鄧五得為首，各處收

² 目前筆者所見祀典簿有兩個版本，其一封面題有「光緒式拾年甲午歲瓜月吉日立義民總管簿施主林六吉收執」字樣，其二則為「褒忠義民祀典簿 義民廟收執」，二者同出一人，但不確定誰氏之手。前者係光緒甲午年（1894）所重抄，後者依內文序言判斷應係明治三十八年（1905）所抄，二者略有重疊，但前後相承，紀錄了1835-1910義民廟的收支狀況。由於本帳簿最早的收支紀錄為道光十五年，因此原始帳簿建立於道光十五年大致不差。原始版本目前已亡佚，本資料由莊英章教授透過林光華先生親自向枋寮義民廟所借閱，並經廟方同意所影印。高志彬與羅烈師已編校為《枋寮義民嘗祀典簿》（上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待刊中。至於《契約簿》始設於1865年，逐年繕抄所有義民嘗土地買賣契約，與《祀典簿》同時使用。由於係抄寫契約，其上並無用印，因此口語皆以「契白簿」稱呼。

骸，欲設塚。³

此即今之義民塚，四姓藉乾隆皇帝之「褒忠」敕旨，再議建廟，廟成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是為枋寮褒忠亭。⁴同治元年（1862）彰化戴潮春起事，義軍再組。嗣後迎葬是役百餘忠骨於原義民塚旁，是為「附塚」。光緒二十一年（1895）廟毀於乙未抗日，鄉紳號召捐資重建，新廟落成於明治三十七年（1904）。目前枋寮義民廟的祭典區包含十五大庄，每年由一大庄輪值辦理該年農曆七月二十的義民節暨慶讚中元祭典法會。這十五大庄的範圍幾乎包含新竹縣全境、部份桃園縣境及一小部份新竹市境，共約一千平方公里，七十萬人口。

當代枋寮義民廟之盛況係建立在王、林、黃、吳於嘉慶七年（1802）所簽之《四姓規約》，迄甲午（1894）割讓間，近一世紀的經理。這紙四姓規約直接的約定內容是歷年廟產的處分事宜，然而本規約更可以看成是枋寮義民廟歷史上的憲章，義民廟的「外庄經理廟產」與「中元祭典由外庄主調」兩大發展主軸，都發軔於此。⁵

在廟產經理方面，枋寮褒忠亭 1791 年結算建廟結餘，得 600 大元；後四姓首事又各捐 110 大元，計千餘元資產的管理，初期並不順

³ 引自〈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下文相同出處不贅述。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

⁴ 依〈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諭〉：「此次勦捕台灣逆匪，泉州、粵東各莊義民隨同官軍打仗殺賊，甚為出力，業經降旨賞給『褒忠』、『旌義』里名匾額。其漳州民人有幫同殺賊者，亦經賞給『思義村』名，以示勸勵矣。因思該處熟番協同官軍搜勦賊匪，俱屬急公奮勉。而生番等自逆首窮蹙逃竄之後，經福康安明白曉諭，各社生番咸知順逆，幫同官兵、義民分路堵截，賊匪林爽文、莊大田無處逃匿。現在二逆首俱已先後就擒，所有打仗出力之熟番等，著賞給『效順』匾額，交福康安仿照各村莊義民之例，於所居番社，一體頒賞，以示旌獎。」因此，漳泉粵熟各得匾額；其中，漳熟未見以匾立祀，泉粵則所在多有。泉籍之笨港旌義亭今名北港義民廟，位於雲林北港極富盛名之朝天宮左近，是泉人義民廟之重要代表，唯既無媽祖之昌盛，亦欠枋寮之顯赫。參考〈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諭〉，《臺案彙錄庚集》，頁 793-794。臺灣文獻叢刊第 200 種。

⁵ 相關細節請參看羅烈師〈台灣枋寮義民廟階序體系的形成〉，刊於《客家研究》創刊號，頁 97-145，臺灣交通大學與中央大學，2006。

遂，乃有 1802 年的四姓規約。約中決議：「……寔心料理，後日承買租谷二百石，林先坤契券、字約以及租簿等項當眾交出，首事四人僉舉外庄誠寔之人輪流料理。……」這一以外庄誠實人之經理廟產以昭公信的制度，後來落實為四大庄輪值經理，且運作至甲午割讓。

至於祭典方面，四姓規約也針對義民、聖旨與殉難同知程峻等祭典之外的中元祭典，設計了外庄輪流辦理的制度：「眾議後日中元，外庄輪流當調，爐主向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四姓首事業內出息取貼出谷三十石。」

句中「當調」一詞意為主持祭典之經費籌措以辦理祭典，此即目前義民廟十五大庄之嚆矢。

四姓規約外庄經理廟產以及中元祭典外庄輪流當調而為爐主的制度規畫，成為整個十九世紀枋寮義民廟發展的軸線。

從廟產經理的角度觀察，枋寮義民廟建廟之後，有四件大事，其一是前述「四姓規約」(1802 年)之簽定；其二為祀典簿之建立 (1835 年)；其三為林茂堂等請帖 (1847 年)；其四為契白簿之設置 (1865 年)。

同治四年，林劉施主爰集聯庄紳士，選舉管理，坤等將契券交管理人權放，其管理者三年一任為限，限滿仍將契券交出施主點交新管理人領收清楚。此乃四庄輪終而復始，為管理者自當秉公妥理，日後嘗祀浩大，以增粵人之光。
 再議章程；立簿三本；將褒忠嘗之業大小契券古今承買；須要契白抄錄於簿內…此係通粵之褒忠嘗，有關全粵之大典，各要忠心義氣以經理，不得私自貪圖以肥己…⁶

⁶ 參見不著撰者〈褒忠廟記〉，抄錄於《褒忠義民嘗契白簿》。

這四份文本以一甲子的光陰，使義民廟的廟產經理制度，在十九世紀中期，進入最成熟穩定的階段，並且直到甲午割讓才中斷。

劉雲從正是在制度進入成熟穩定的前夕，與同為新埔街上的范阿裕、行行號、胡永興、朱金振、劉石進等商號，擔任了長達九年的廟產經理，而這一個案頗能彰顯其在此轉折年代的意義。⁷

關於枋寮義民廟廟產這一經理制度的討論，前人研究成果集中於廟產管理制度的演變分期，大致上已依據史料將廟史經理制度區分成首事、業戶經理與輪庄經理等階段，描述了義民廟產之經理從少數首事或業戶，擴大至由四大庄士紳輪流管理。⁸然而，這一廟產經理制度的實際運作情況如何？而且這種演變呈現何種趨勢？同時，對義民廟的歷史發展有何影響？

此外，關於廟產經理制度的研究，主要的材料為前述義民廟祀典簿；而且，關於祀典簿帳目之研究目前僅及追蹤單筆土地之買賣過程及歷年收益，或者藉以歸納十九世紀物價。⁹然而，本文認為這一帳簿資料所能提供的最重要訊息其實是義務運作與廟產經理本身，因此，實應予以更完整的解讀，以此勾勒廟產經理的實際過程及影響。

10

⁷ 四大庄輪值經理始於 1847 年，至 1858 年各庄皆已輪值一任三年，理當由大湖口大庄再度輪值，然而大湖口並未接任，新埔街繼續經理至 1865 年，此時戴潮春事件平靖，大湖口接任，四大庄輪值也至此穩定運作。相關討論請參看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頁 235-236，新竹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⁸ 參見羅烈師，〈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2001；賴玉玲，〈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庄為例〉，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2005；林桂玲，〈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縣竹北市：竹縣文化局，2005。

⁹ 參見羅烈師，〈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刊於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臺灣傳統民俗節慶》，頁 46-59，台北：歷史博物館，2009；以及黃瓊儀，〈從《敕封粵東義民廟祀典簿》看清代竹塹地區的米價變化（1835-1893）〉，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

¹⁰ 初步研究成果可參見張毓真，〈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義民總嘗簿》之解讀與分析（1835-1894）〉，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2011。

下文即以劉雲從為對象，應用帳簿資料，說明廟產經理的運作過程，及其趨勢與影響。

三、劉雲從賣地

同治乙丑（1865）初夏，義民嘗年度結算之後，結餘 438.181 元，依前一年的作法，幾個原任經理人就直接將這筆款項分別寄存了。拜戴潮春事件終於平定之賜，義民嘗幾乎中斷的四大庄輪值經理廟產制度，在大湖口庄再度接任後，終於恢復運作。因此，今年是個移交年！只是，對於劉雲從而言，一場財務災厄至此爆發，他為此而賣地，才解決了困境。

（一）生放、收存與寄存

劉雲從等經理人以寄存方式處理結餘款的作法，其來有自，經過了幾個階段的變遷。

《四姓規約》簽訂之時，實質上並未觸及廟產管理所可能引申的費用，因此自然也不會有關於結餘的處理方式。不過，依規約所述精神：

其銀母利……交帶……生放，三年會算一次，其銀後日生放廣大，……作為四姓首事承買褒忠亭香祀。

如果有所結餘，自然就是生放，亦即放貸生息。換言之，在這一原則下，廟產的結餘應該由經理或其他人貸去，並且需要支付利息。實際上，在四姓規約議定的條款即批明：

再批明林國寶當眾面限明年母利並谷利，又另收去田租谷，至明年冬一概付出買業，如無概交，仍依照議定貼利，日後經眾會算取出，批炤。

條款所述之林國寶，即四姓首事之一林先坤的兒子，接任林先坤負責經理廟產。條款言明林國寶隔年應當眾還來母金與利息，而且，如果隔年無法還款，則依照議定的年利率，即 15%，日後歸還。

這一條款的精神自然意謂著經理人領走所經理之款項，是必須付息的，因此也就是放款生息的「生放」原則。

然而，1835 建立祀典簿時，義民廟的財務狀況已有不同。廟產經理所經理的標的已不僅僅是廟產，實際上仍包含祭典與廟務等一般支出。同時，每年支出情形不一，結餘亦有多寡。祀典簿所載經理條款即務實地面對這一結餘的處理問題：

一議簿尾銀若多，倘有殷實生借向經管人支出，字約經理人收存；若簿尾銀少則經管人收存，至次年交出，不得少算；

當結餘，亦即簿尾銀，較多時，如果有殷實者願意計利貸去，則應簽定借貸字約，並由經理人收存此字約，此即先前之生放原則。然而，如果結餘不多，則由經管人收存，隔年會算財務時，再行繳回，不得少算。既由經管人收存，應該就不計利息，隔年繳回母金即可。

本條款所採取的務實與彈性態度，乍看之下，相當合理。然而，這其中存在一灰色地帶，恐難免產生弊端。關鍵在於簿尾銀之多或少並無明確的判斷標準，然而，多與少之間卻存在著計息或不計息的重大差別。

經理人確實有可能是所謂「誠實之人」，努力放款生息，以擴大產業。然而，吾人不難想像，計息與不計息之間，任誰難以擺脫貸款

而不計息的誘惑。當然也就很有可能把結餘視為無多，從而坐收不計息的好處；甚至很可能乾脆無視多或少，逕自無息貸走結餘。

細繹文義，吾人也不難發現，為了避免這一流弊，義民廟祀典簿刻意在經理人之外，增設了「經管人」作為結餘款項的保管者。這意謂即使經理人意圖以結餘無多，逕自無息貸出時，這一款項卻必須由經管人收存，使經理人無從得利或圖利他人。

總之，從 1802 四姓規約到 1835 祀典簿，又加上 1847 請帖及 1865 契白簿，義民廟已大致上建立了適當的廟產經理制度。

那麼，這個制度後來實際上執行的程度如何呢？我們以劉雲從等經理廟產的九年期間結餘處理的情形觀察。從咸豐 6 年（1856）到同治 4 年（1865）頭尾 10 年期間，前 8 年的結餘皆未見生放，僅於次年結算時，予以累計（參見表 1）。

表 1 褒忠嘗資金出入及處理表單位：石

| 年代 | 資金流出 | 資金流入 | 結餘 | 結餘處理方式 |
|---------|----------|----------|---------|---------------|
| 咸豐 6 年 | 74.166 | 218.94 | 144.77 | 逕移入次年，未記載處理方式 |
| 咸豐 7 年 | 50.94 | 218.3 | 312.13 | 逕移入次年，未記載處理方式 |
| 咸豐 8 年 | 144.08 | 859.88 | 715.8 | 逕移入次年，未記載處理方式 |
| 咸豐 9 年 | 1026.445 | 1094.91 | 68.375 | 逕移入次年，未記載處理方式 |
| 咸豐 10 年 | 350.57 | 419.665 | 69.09 | 逕移入次年，未記載處理方式 |
| 咸豐 11 年 | 339.209 | 390.23 | 51.021 | 逕移入次年，未記載處理方式 |
| 同治 1 年 | 468.22 | 476.06 | 7.841 | 逕移入次年，未記載處理方式 |
| 同治 2 年 | 223.38 | 519.19 | 295.81 | 逕移入次年，未記載處理方式 |
| 同治 3 年 | 161.784 | 742.56 | 580.776 | 五經理人分存 |
| 同治 4 年 | 835.133 | 1164.268 | 329.135 | 四經理人分存 |

資料來源：統計自《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

例如咸豐六年（1856），經當眾會算後，收支相抵，結餘為 144.77 大元。帳簿上完全未註明這筆結餘款如何處理，僅隔年（1857）會算時累積而已。1857 收支相抵本為 167.36 大元，但會算時則逕自加上前一年的結餘 144.77 大元，成為 312.13 大元。

那麼從 1856 到 1857 這一年間，144.77 大元存於何處呢？依前述制度設計，應該是由所謂經管人收存了。直到同治二年（1863）期間之結餘款，皆以相同方式處理。前後八年間，結餘款最高超過 700 大元，其次兩筆約 300 大元，而最少結餘則僅有 7.841 元。依祀典簿的經理規條「簿尾銀若多，倘有殷實生借向經管人支出，字約經理人收存；若簿尾銀少則經管人收存，至次年交出，不得少算」，然而劉雲從等經理人經理期間，無論錢多錢少，帳面上的處理方式都一樣，亦即由經管人收存了。

只是目前史料所及，並無確實之收存人名姓可考，甚至是否真有此一職務，都難判斷，因此這每年結餘究竟存放何處，實際情形已不得而知。

那麼最接近的答案可能是什麼呢？回答之前，我們不妨再往下看看後兩年的經理情形。

同治三年帳目突然有所變化，當年的現金流出是 161.784 大元，流入是 446.75，再加上前一年結餘又流入 295.81，收支相抵，結餘 580.776 大元。跟前幾年不同之處在於，帳簿記下了：¹¹

| | |
|-------|---------|
| 金和號去銀 | 10.9685 |
| 朱金振去銀 | 53.37 |
| 行行號去銀 | 82.26 |
| 永興號去銀 | 140 |

¹¹ 帳簿原文字及數字皆已由筆者改寫，以下徵引帳簿資料亦同，不贅。

| | |
|-------|---------|
| 長發號去銀 | 294.176 |
| 共分存銀 | 580.776 |

亦即這一年度的結餘款項，全部由五位經理人，亦即（潘）金和號、（朱）金振號、（藍）行行號、（胡）永興號、（劉）雲從號「分存」。分存，應該意謂著分別收存，也就是不計利息的。為何這一年會特別以分存的方式處理呢？

以款項額度而言，580 確實居歷年第二，也是平均結餘的兩倍，不為不多，或許是分存的原因之一。然而，咸豐八年超過 700 大元的結餘未見任何分存之舉措，而同治三年卻明白分存，顯示結餘多寡，恐非關鍵。

（二）新的管理制度：帳簿與契白簿

討論至此，我們有必要暫時離開這些帳目細節，考察整體制度面的變革。其實，對於義民廟產的經管史而言，幾乎可以認定一個畫時代的改革，於此時發生了。前一年（同治二年）的帳目留下幾條線索：

| | |
|------------------|--------|
| 區道爺往義亭費用立簿共銀 | 113.81 |
| 林秋華舉人到義亭查數辦席費用去銀 | 10 |
| ... | |
| ... | |
| 抄簿新契白并算數共去銀 | 3 |

這三筆支出紀錄顯示同治三年分存結餘，恐怕與前一年之查帳有關。說明如下：

區道爺即區天民，清同治癸亥年（1863），至義民廟懸匾，題為

「忠義流芳」，署名則為「督辦軍務候補道區天民」。¹²區天民字覺生，廣東香山人。咸豐九年（1859）閩浙總督慶端等會奏在臺設關通商，獲准在臺設滬尾（淡水）海關。區天民乃於1860年奉命來臺，與臺灣鎮林向榮、臺灣道孔昭慈、臺灣府洪毓琛等會商辦理，便以淡水八里坌為通商碼頭，於對岸之滬尾設立海關。戴案發生時，區天民督辦北路軍務，飭令就地捐輸為軍費，並遣候補遊擊陳捷元帶勇四百名前往協剿，後則駐守竹塹城，以督導防務。¹³「忠義流芳」匾應即督導竹塹軍務時所立，同時，義民總管簿戴案發生之同治元年的帳目，亦記有「請勇立首工資費用共去銀302.7元」。這種對外，對朝廷的大筆捐輸，無疑會牽動帳務的管理。

與區天民掛匾之同時，尚有林秋華查帳（客語稱為查數）之事。林秋華即四姓首事之一林先坤的孫子，林國寶的兒子。道光十一年考上武舉，是竹塹六張犁林家功名最高者。時值戴潮春事件，林秋華以武舉人的身份，又是四姓首事林家後代，過問義民廟帳務，應屬名正言順。

經區天民掛匾，林秋華查帳，經理人乃花了3大元，「抄簿、新契白、并算數」，亦即重抄帳簿，再將歷來買進田產之契約重新抄成一簿冊列管，並且整理帳務。

結果，隔年，即同治三年（1864）當眾會算結餘時，經理人才明白寫下各經理人分別寄存的餘款額度。

如果依此經驗逆推，林秋華查帳之前的結餘款處理也許有便宜行事的可能，既經查帳，才明確註明，以杜弊害。

¹² 見陳朝龍著《合足本新竹縣採訪冊》，南投：省文獻會，1999[1894]。

¹³ 區天民擅吟詠，然今不見其詩集傳世，唯連橫《臺灣詩乘》錄有其與查元鼎、陳維英、張書紳、白驥良等限韻唱和之詩〈游劍潭〉一首。事跡參見許雪姬等編，《臺灣歷史辭典》，十一畫，徐慧鈺撰，〈區天民〉條，臺北：遠流，2003。亦參見《線上臺灣歷史辭典》，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tkb.nmth.gov.tw/doth/Default.aspx?2>）。

這一推理並非向壁虛構，實際上，至同治四年，經理人劉雲從於爆發財務問題。

(三) 無力償還

同治乙丑四年（1865）四月，義民嘗當眾面結，收支相抵之後，結餘 438.181 元。幾位經理比照前一年的方式各自寄存結餘。帳簿顯示：

| | |
|---------------------|-------|
| 朱金振號去銀 | 53.37 |
| 行行號去銀 | 82.26 |
| 永興號去銀(還去發數) | 44.53 |
| 長發號去銀(面限本年已十月終帶利來還) | 258 |

這一年的會算自然也要同時處理前一年（同治三年）分存的結餘款項，帳簿資料顯示：

| | |
|---------|----------|
| 收金和還來銀 | 10.9685 |
| 收朱金振還來銀 | 53.37 |
| 收行行號還來銀 | 82.27 |
| 收永興號還來銀 | 140 |
| 收長發號還來銀 | 294.1675 |

帳面看來，毫無異狀，五經理人原封不動地將前一年分存的結餘款項繳回。然而，仔細比對同治四年經理人還來又分存的帳目，這其間其實大有蹊蹺！

首先（潘）金和號不再分存款項，應該就是歸還分存款後，與義民嘗沒有金錢糾葛了。（朱）金振號與（藍）行行號將所歸還的結餘款項，原封不動地又分存回去。這當然意謂著這兩位經理人在下一次

會算時，必須還回分存款。

只是，在當眾會算當天，才還又借，恐怕是權宜之計。這些將結餘分存的經理人很可能在會算當天，其實並未歸還款項，只是在帳面先進後出，確定未還款項而已。以當代會計原則視之，形同假帳，但臺灣清代似為常見的應收帳款處理原則。這種把沒收到的應收帳款改列為出借的作法，亦多見於義民總嘗簿。例如道光壬寅二十三年（1843）七月初一當眾清算，有帳目紀錄：

林日清欠去壬寅年水租穀 6.5 石 收來林日清水租穀 6.5 石
此穀係耕人林阿魁欠

林日清應該年繳水租穀 6.5 石，但是本（1843）年度林日清無力繳租，經理人的記帳法則是先記已收林日清租穀，但同時加記欠去這一年（壬寅）水租穀。現代會計以年為記帳單位，一旦當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僅能提列費用或認列呆帳；但是清代的會計概念則是記錄欠款，俾便來年索討。

朱藍兩經理人的分存款很可能就是以這樣的方式處理，但必須在下次會算時繳回。一般情況下，義民嘗一年會算一次；然而由於這一年（同治四年）新埔街這群經理人必須將義民廟產的經理事務移交給大湖口庄，因此同年十月正式移交時，會再有一次當眾會算。而朱藍兩經理屆時已經難以用過帳的方式，延長還款期限。

這樣的還款壓力，（劉）長發號的劉雲從顯然更難承受。同治四年四月結餘分存的帳目資料，已經透露了兩點耐人尋味之處。

其一，永興號很可能真的跟金和號一樣，已經歸還分存款項，本來應該是不再有金錢糾葛。然而，各經理似乎同意永興號於此時一併解決永興號與長發號之間的債務問題。這筆長發號欠永興號的債務是 44.53 大元，於是便以「永興號去銀（還去發數）44.53 元」註記於帳

簿，句中「數」字在客語意為帳或者債，這意謂永興號在此帳面所存去之款項實係長發號欠永興號的債務。也因此，長發號所分存款項減為 258 元，如與 44.53 相加，302 之數，較之原來分存之 294 大元，還算接近。

其次，令人十分不解的是，各家所存去結餘，未來無息歸還即可，但是長發號所存去 258 元，居然「面限本年已十月終帶利來還」，意謂當面限定同年十月底連本帶利歸還。這問題箇中心必有蹊蹺，但是已無人能切確理解；不過，筆者猜測有一個可能性，亦即除劉雲從以外，三位經理在年度當眾會算時，可能準備了現金足以支付分存款，只有劉雲從財務有困難。

前已討論，分存係不計利息，但生放則需計息，計或不計的標準，僅有十分模糊的款項多或少而已。因此，當經理分存的金額龐大時，實質上等同生放，應予計息。由於標準模糊，經理人確有可能分存大筆結餘，卻僅依小額分存視之，故不計利。更何況這一結餘收存本來是經管人的職責，經理人分存結餘之舉，並不符合制度設置的原則。

以 1858 為例，同為經理的行行號借給義民廟 200 元，議定每年利息 14 石，隔年義民廟即買了田地，顯見此一昔貸係為了購地而借。1861 義民廟還給行行號 200 元，並付了 28 石，亦即兩年的利息。這是新埔街經理期間唯一的廟與經理之間的金錢往來紀錄，這一借款紀錄顯示，經理與廟方之間的借貸是計利的。

換言之，經理人分存大筆結餘，若再不計利，實有愧於經理人經理廟產的基本精神。

半年倏忽過去，十月到來，四位經理人再度當眾會算收支，相關於新埔街經理人的財務，抄錄如下：

表 2 1865 年褒忠嘗帳簿份（部分）

| | | | |
|--------------------|-------|------------------|--------|
| 長發對大湖口去穀佛銀 | 3.3 | 行行堂還來佛銀 | 82.27 |
| 又對永興號去銀 | 44.53 | 朱金振還來佛銀 | 53.37 |
| 劉遠秀對長發單內借銀 | 51.17 | 長發號來田價銀 | 220 |
| | 3 | | |
| 出去長發單內買竹椅樹枋共 銀 | 13.06 | 又來對錢朝拔大租銀 | 18 |
| 承買劉雪松中興庄水田佛銀 | 220 | 又對總簿什貨銀 | 64.233 |
| 出去中人花紅銀 | 4 | 永興號對長發還來佛銀 | 44.53 |
| 出去代筆花紅銀 | 1 | 收補大湖口穀價長發還 來銀 | 3.3 |
| 又出去辦席所費共銀 | 1.5 | | |
| 又出去賣主花紅去錢 600 折銅 | 0.5 | | |
| 承典劉雪松活人窩自己佃大 租銀 | 18 | | |

資料來源：依《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統計。

十月份的當眾會算，行行堂（應即行行號）與金振號兩經理如數還來各自分存款項；長發號無力還款，只得賣地，後文詳述；永興號的分存款也因長發號無力償還，仍以慣例過帳方式延期還款，亦即先在收入欄記「永興號對長發還來佛銀 44.53」，但同時又在支出欄記「（長發號）又對永興號去銀 44.53」，帳面意思是永興號經由長發號還來 44.53 元，然後長發號又領走 44.53 元，用來償還永興號的債務。

長發號因分存結餘，卻無力回存，形同積欠義民嘗債務。半年的還款展延，也許舒緩了債務壓力，但是長發號終究無力周轉，為了這兩筆（44.53 及 258 元）債務，落得賣地償債。

(四) 賣地

同治4年10月長發號劉雲從確定無法還款，12月份，新任的大湖口庄經理便與劉雲從簽定土地買賣契約。

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人劉雲從自置金廣福墾戶姜秀鑑
 道光拾七年間向給大山埔壹段，坐落土名中興庄，開闢成田。東至山崁眉臨溪為界，西至蕭立榮陰溝毗連為界，南至大溪為界，北至圳面崁眉透拾捌跡藺山嘴透落坑口陰溝蕭立榮毗連為界。四至界址全中面踏分明，原帶大陂圳水通流灌漑充足，又帶遞年供納金廣福大租隘糧谷伍石陸斗。今因乏銀別創，願將賣此業。先問房親人等不受，外托中引就與枋藺庄褒忠義民亭施主林六吉、劉維翰，經理人戴朝楨、羅際清、張阿龍、葉玉成等，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時值田價銀貳佰貳拾元正。即日色現銀契兩交，親收足訖。中間並無債貨準折，其田等項隨即踏明付義亭經理人等，永遠管業，以為香燈。保此業委係從自己明買，與房親人等無涉，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倘有來歷不明，係從自己抵當，不干買主之事。其業契明價足，心願界址內寸土無留，一賣千休，永斷葛藤，遠無取贖。日後及子孫不敢言增言找，亦不敢異言生端。此係二比甘願，兩無迫勒。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壹紙，又帶金廣福給丈單壹紙，並帶給分管字一紙，共叁紙付為執炤。

即日批明：雲從寔收到契字內佛銀貳佰貳拾元正足訖，批炤。

再批明：界內北片山排從有墳塋叁穴，日後要做，任從修整，不得異言。批炤。

再批明：上手存有總墾單壹紙，交雲從收存，倘若要用取出，不得刁難，批炤。

為中人 劉阿應
男 阿欽
在場孫 興機 容生
代筆人 蘇文成

同治四年拾式月日立杜賣盡根水田山埔契字人劉雲從¹⁴

這塊土地位於現今新竹縣峨眉鄉中盛村，係劉雲從自己於道光十七年（1837）向金廣福總墾戶姜秀鑾購置。¹⁵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金廣福總墾戶姜殿邦立請帖邀請十八股夥，議舉調撥埤圳，以擴大墾務時，劉雲從亦為股夥之一。¹⁶換言之，劉雲從雖為新埔街之商號，但長期參與金廣福大隘之土地投資。而今，週轉不靈，只得賣掉這一資產。

同治四年（1865）十二月大湖口庄戴朝楨等經理人代表義民廟以 220 大元承買了劉雲松中興庄土地 220 元，因此在帳簿上記錄「長發號來田價銀 220 元」。這實際上自然沒有真實的錢銀收付，只消在帳簿註記即可。

賣地之後，仍不足以支付劉雲從的債務，另外再支出「又對總簿什貨銀 64.233」「又來對錢朝拔大租銀 18 元」兩筆，合計共 302.233 大元，幾乎就等於長發號與永興號的分存銀。

這兩筆款項，前者應係廟內辦理特定祭典活動時，支應相關庶務支出的專用總簿，此一總簿置於特定商號以資簽賒貨款，最後整批結清，再登錄總額於帳簿。原本這一 64.233 元之什貨銀係義民廟向長發號購買雜貨的賒帳，帳簿記有「劉遠秀對長發單內借銀 51.173 元」「出

¹⁴ 引自《枋寮義民廟契白簿》，參註 2。

¹⁵ 參考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985）》，頁 198-215，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1986。

¹⁶ 參考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985）》，頁 229-230，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1986。

去長發單內買竹椅樹枋共銀 13.06 元」，二者合計 64.233 元，亦即義民廟應支付長發號者，然而，由於長發號無力歸還分存款，於是這一賒帳款項就直接抵債了。

至於後者則係平埔族竹塹社業主錢朝拔的大租權，這一平埔保留地之大租權本係清廷特許予竹塹社者，不得買賣，唯竹塹社人在乏銀使用的情況下，往往以出典的方式，讓渡予漢人。劉雲從即以這種方式取得了錢朝拔所擁有土地之大租權，每年依據錢朝拔出具的憑單，向該筆土地的漢佃收取 18 大元的大租銀。現在劉雲從無力償債，便又把自己向錢朝拔典得的大租權，轉讓給義民廟，而這也幾乎等於義民廟取得了該筆土地的大租權。

簡言之，無力歸還分存款的劉雲從，只得將自己投資的一筆土地及一筆土地之大租權，賣給義民廟；甚至還以貨款扣抵，才了結了這一債務。

四、擴張的起點

依《義民總嘗簿》，從 1835-1894 前後六十年間，義民廟租穀收入呈現逐年遞增的態勢。道光至咸豐初年期間，年租穀收入平均 156 石；咸豐中晚期間，年平均租穀收入近 500 石；光緒期間則約 1250 石（參見表 3）。

表 3 枋寮褒忠嘗歷年租穀統計表單位：石

| 年代 | 租穀收入 | 年代 | 租穀收入 | 年代 | 租穀收入 |
|---------|--------|---------|--------|--------|---------|
| 道光 15 年 | 188.20 | 咸豐 7 年 | 244.43 | 光緒 2 年 | 1072.51 |
| 道光 16 年 | 192.78 | 咸豐 8 年 | 308.41 | 光緒 3 年 | 1058.14 |
| 道光 17 年 | 118.64 | 咸豐 9 年 | 306.03 | 光緒 4 年 | 1462.64 |
| 道光 18 年 | 69.85 | 咸豐 10 年 | 391.80 | 光緒 5 年 | 1167.02 |

| | | | | | |
|---------|---------|---------|--------|---------|----------|
| 道光 19 年 | 57.30 | 咸豐 11 年 | 347.73 | 光緒 6 年 | 1047.19 |
| 道光 20 年 | 62.21 | 同治 1 年 | 392.83 | 光緒 7 年 | 1262.67 |
| 道光 21 年 | 23.45 | 同治 2 年 | 519.30 | 光緒 8 年 | 986.45 |
| 道光 22 年 | 130.58 | 同治 3 年 | 507.46 | 光緒 9 年 | 865.66 |
| 道光 23 年 | 190.15 | 同治 4 年 | 687.66 | 光緒 10 年 | 883.63 |
| 道光 24 年 | 257.54 | 同治 5 年 | 509.67 | 光緒 11 年 | 1092.96 |
| 道光 25 年 | 336.26 | 同治 6 年 | 333.73 | 光緒 12 年 | 1203.01 |
| 道光 26 年 | 175.74 | 同治 7 年 | 307.70 | 光緒 13 年 | 1172.76 |
| 道光 27 年 | 202.30 | 同治 8 年 | 556.25 | 光緒 14 年 | 1287.19 |
| 道光 28 年 | 130.33 | 同治 9 年 | 552.29 | 光緒 15 年 | 1640.58 |
| 道光 29 年 | 186.86 | 同治 10 年 | 609.61 | 光緒 16 年 | 1603.00 |
| 道光 30 年 | 120.01 | 同治 11 年 | 751.21 | 光緒 17 年 | 1490.57 |
| 咸豐 1 年 | 142.25 | 同治 12 年 | 606.53 | 光緒 18 年 | 1542.64 |
| 咸豐 2 年 | 260.74 | 同治 13 年 | 760.20 | 光緒 19 年 | 1650.47 |
| 咸豐 3 年 | 142.09 | 光緒 1 年 | 790.36 | | |
| 咸豐 4 年 | 96.46 | | | | |
| 咸豐 5 年 | 188.84 | | | | |
| 咸豐 6 年 | 168.16 | | | | |
| 總計 | 3440.74 | | 9483.2 | | 22489.09 |
| 平均 | 156.39 | | 499.12 | | 1249.39 |

資料來源：依《敕封粵東義民祀典簿》統計

如以折線圖表示，大致呈現三個階段（參見圖 1）：

其一，道光十五年總嘗簿設置之後前七年，租穀收入遞減；

其二，道光二十二年姜秀鑾邀請新埔街商號擔任經理後，至咸豐六年間，租穀收入明顯提高至約 200 石的水準，此時四大庄輪值經理制度已經開始，這一租穀收入的提昇，應該與此相關；

其三，咸豐七年起，也就是劉雲從等新浦街商號接任經理後，義民廟租穀收入進入了歷史起漲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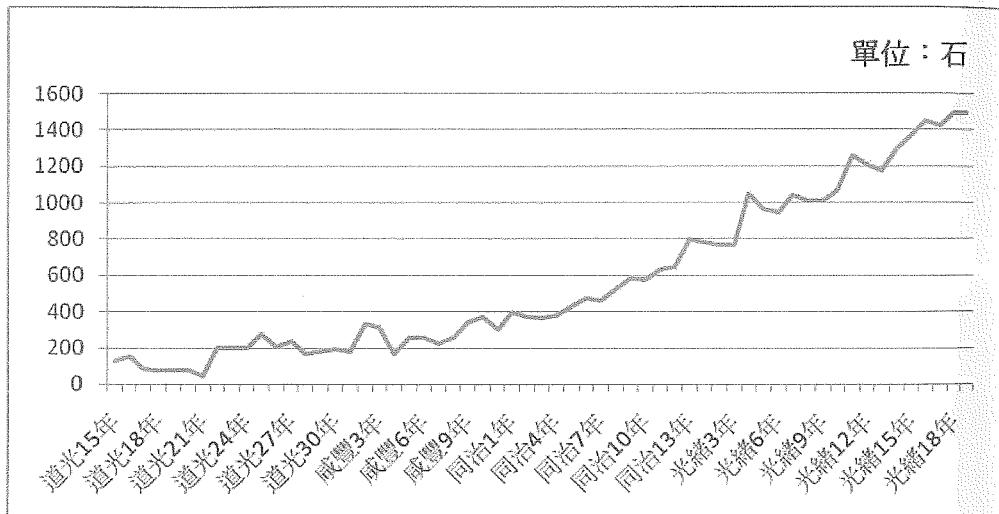


圖 1 枋寮義民嘗歷年租穀收入趨勢圖

資料來源：依表 3 繪製

以此觀之，劉雲從等商號之擔任義民嘗經理正是義民嘗從合理化管理時代，轉型為擴張時代的轉捩點；諷刺的是，劉雲從不僅親手為義民嘗收租，投資田產，最終竟然被迫把自己的田產，也化為推進時代的薪火。

五、結論：誠實與輪庄

回顧義民廟產的經理歷史，嘉慶二年（1802），那建廟十年後廟產管理仍限膠著的年代裡，四姓首事寄望林先坤的兒子林國寶能夠克紹箕裘，接手經理廟產，從而「寔心料理，後日承買租谷二百石，林先坤契券、字約以及租簿等項當眾交出」；同時，更進一步希望日後

「首事四人僉舉外庄誠寔之人輪流料理」，亦即選任誠實的經理人，讓廟產日增，長保香祀無虞。

然而，從後來歷任經理人分存結餘而未付息的現象看來，誠實的經理人恐怕難求；倒是輪庄體制卻使得交接之際，經理人不得不將自己所分存支用的結餘，一毫不差地歸還公嘗。簡言之，確保廟產日增而香祀無虞的不是經理人的道德，而是制度上輪值交接的設計。

這設計於十九世紀初，完成於中葉，穩定發展至世紀末的清代經理制度，是新竹枋寮義民廟廟產日增的關鍵，未來將可繼續鎖定其他經理人，更完整地描述這一經理人制度。至於十九世紀中期以後，北臺灣日漸捲入國際貿易，這一經理制度與發展中的經濟之間產生何種關聯，也是值得進一步探究的話題。

附錄：〈四姓規約〉

四姓規約三之一

四姓規約三之二

於人不為實創立之立基四難首事
出者取買有誰各立於立委象議將組合委員
林先坤劉樹林國會資糧運當時林國寶向象說
及父親林先坤農業王高云無謂四百大元虧財利
若靠農業當其時運尚仍長銀利倍尤慶財利息
鑿空而得之皆無利害不面言至明等冬夏算晉
銀利各占數中想自古有等田利各五倍至合
此奉候本年輸値出開業作為底底厚可嘗不
得匪間業心耕種日取實銀各六倍而林先坤將
耕種字結以及銀利皆頂當家交為百事四金錢
無外或敵之三人輪流料理每年四回向經理人銀
四回否五倍三者作底坐聖曲及程所主使開學生
是首事曰恭賀榮祀之日當具告白字通知身事四金錢
集諸士商來賀慶祝年杪生及百事垂賜榮貴
仍長銀頭不借私相授受無論多少當蒙衆共樂歸

四姓規約三之三

人無須經行者皆盡平定。長加買田為修養
塚墓。是年四月，詔不許私行監關。四月立傳
鮑四本詩曰：紙色青青事一舟，篠鈎臺紙永垂勳。
總制尚先知。龍虎將旗威震漢室。御史長風氣拍大元。
自非空谷足聲華。誰信橫流急。根王廟武托歌子錄。
四相六朝利。每念金盞玉立。故家定為財。
真誠明鑒。時時檢林國。曾回絕面對新築壁牆。
取相發五株。五丘立就。此別列。
兵部尚書關公。御史中丞。御史御史。若用有取。
吉昌祖考。至誠奉天。生平持朴。出貢文章如無穎爻。
伯恩。諱。定。諱。利。同。祖。經。成。金。策。出。此。列。
再被朝廷目。聖朝。聞。等。文。武。秀。才。選。領。關。內。臺。
府。高。保。華。領。軍。升。軍。舉。人。筆。領。文。行。進。士。軍。
領。四。月。監。官。學。領。軍。升。貴。官。準。領。臺。升。副。官。
已。入。言。宣。歸。等。情。耽。判。

嘉慶丙午歲十月一日立言謹白

參考書目

- 不著撰者，1788，〈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諭〉收錄於《臺案彙錄庚集》，頁 793-794。臺灣文獻叢刊第 200 種。
- 王廷昌等，1802，〈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莊英章收藏，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未刊行古文書)
- 吳學明，1985，《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985）》。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第 14 種，342 頁。
- 林桂玲，2005，《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 徐慧鈺，2003，〈區天民〉條，刊於許雪姬等編，《臺灣歷史辭典》，十一畫。臺北：遠流出版公司。同時參見《線上臺灣歷史辭典》，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tkb.nmth.gov.tw/doth/Default.aspx?2>）。
- 高志彬與羅烈師編校，2011a，《枋寮義民嘗祀典簿》（上下）。新竹：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待刊行）。
- ，2011b，《枋寮義民嘗契白簿》。新竹：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待刊行）。
- 陳朝龍，1999[1894]，《合足本新竹縣採訪冊》，南投：台灣省文獻會。
- 張毓真，2011，〈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義民總嘗簿》之解讀與分析（1835-1894）〉。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
- 黃瓊儀，2010，〈從《敕封粵東義民廟祀典簿》看清代竹塹地區的米價變化（1835-1893）〉，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守金，1986，《彭城堂劉氏大宗譜》，新竹：新竹縣劉姓宗親會。
- 賴玉玲，2005，《褒忠亭義民爺信仰與地方社會發展：以楊梅聯庄為

例》，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羅烈師，2001，《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2006a，〈台灣枋寮義民廟階序體系的形成〉。《客家研究》創刊號，頁 97-145。

——，2006b，〈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頁 235-236，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9，〈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刊於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臺灣傳統民俗節慶》，頁 46-59，台北：歷史博物館。

羅烈師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30272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

ls.lo@hkc.nctu.edu.tw